

，沒有含量多少以下就可標示為 0 的做法，因為反式脂肪不論含量多寡，皆會累積在體內，不易排除，進入中、老年時，將造成嚴重心血管疾病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，盡速針對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研議修改，得以食品中總脂肪量的百分比為規範，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「反式脂肪的含量」，以避免業者取巧，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國人健康，並研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，以保障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我國食品法規：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。日常飲食中，常會用到反式脂肪的食物種類包括酥皮、奶油、瑪琪琳、奶精等，它們可以製作成西點、巧克力、珍珠奶茶等食物，反式脂肪酸的使用與在我們生活中處處可見。和其他飲食中所攝取的脂肪不同，反式脂肪對健康有害，是人體不必要的營養素。食用反式脂肪將會提高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率；肝臟無法代謝反式脂肪，也是導致高血脂、脂肪肝的重要原因之一，世界衛生組織亦建議反式脂肪的攝取量應降至最低。
- 二、在國際間，許多國家要求食品製造商必須在產品上標注是否含有反式脂肪，例如丹麥明文限制反式脂肪的含量在 2% 以下、瑞典是 5%、法國則 3.8%；美國紐約市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逐步禁止餐廳使用反式脂肪，2008 年 7 月 1 日起則全面禁用。美國政府近日更進一步宣佈全面禁用反式脂肪。
- 三、我國依現行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規定：「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.3 公克之條件，得以『0』標示。」目前有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，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.3 公克以下，藉此規避標示規範，進而誤導消費者，例如該產品為 50 公克，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.2 公克，其反式脂肪即可標示為「0」含量，事實上消費者若食用該產品 100 公克，即食用了 0.6 公克的反式脂肪。再者，含有少量反式脂肪的食品仍然可以標示為「0」含量，顯然容易誤導消費者，以為該產品是完全不含反式脂肪。鑒於 7 月 1 日起，所有包裝食品不分人工、天然，都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含量，衛生福利部應立即針對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研議修改，並評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，以保障國人健康。

（十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，認為過去「合宜住宅」問題不斷，接近失敗。現在內政部又提出「青年生活住宅」政策，準備蓋 2 萬戶的青年住宅給年輕人。中華文化傳統的觀念「有土斯有財」，大家總是希望買一套自己的房子才安心，但展現

在合宜住宅政策上反出現令人詬病的問題，在於政府將寶貴的國有土地標售給建商財團，再增加容積率等重大誘因下，建商財團獲得沒有風險的暴利，一般民眾卻出現「想住的抽不到籤，抽到籤的可望高價轉賣」等現象。民國 100 年底通過《住宅法》，最核心的住宅政策就是「只租不售」的社會住宅。今日，出售式的「合宜住宅」問題層出不窮，內政部不按照《住宅法》推動「社會住宅」，卻執迷不悟又推出出售式的「青年住宅」方案，此舉不但視《住宅法》如無物，亦無視出售式住宅無法解決反而加劇房地產炒作等問題。本席要求內政部今後推出「青年住宅」應採取只租不售政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過去的國宅政策，政府找地、蓋屋後以低於市價賣給民眾，中籤買到國宅者如中樂透，轉手間獲利數百萬，但政府卻陷入找地、興建、賣屋的無盡循環中。「合宜住宅」政策基本上也在此邏輯框架之下，「青年住宅」政策雖然仿照新加坡「封閉式市場買賣」—青年住宅所有者只能在限定價格範圍內，轉賣給政府或相同資格者，避免成為炒房工具。但政府購回的相關配套均無擬定，且如何避免真出售但假出租、假贈與、假信託或假借貸等方式逃避管制亦未提出因應措施，最後仍舊會淪為炒房工具。故此，本席要求內政部應正視《住宅法》所規定的內容，好好專注於只租不售的「社會住宅」，以免治絲益棼。

（十一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村缺工問題，認為農村缺工乃長久以來之問題，農委會日前提出引進外勞的構想，引起社會不小的爭論。綜觀正反兩方意見，支持者站在農村缺工角度，認為：「雖然有人擔心此政策會影響到本國勞工，但如果台灣人願意做，當然會以台灣勞工為優先考慮，問題是現在連一天 1,500 元台灣年輕人都不願意做了，根本沒有剝奪本國勞工權益的問題！」；反對者意見則是站在擔心引進外勞會排擠本土農業勞工就業的權利、機會與薪資。農作物因耕作型態不同，分為全年性與季節性缺工，季節性缺工情況往往因為時間急迫但需求期短，再加上所有相同的農作物都擠在同時間採收，以致不易招到工作者。本席建議為了因應季節性缺工的需求，以及解決外勞管理成本和排擠本土農工之疑慮，應建立起類似人力中介站的「勞動人力合作社」，讓每個產地的負責人可以上網登記需